

##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2年12月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2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江继忠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赞成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-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》；

关联董事江继忠先生、鲍祖本先生、方洲先生、叶大青先生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的反馈意见，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公司2013-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，该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。

《公司2013-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摘要》刊登在2012年12月6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，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2、会议以赞成票11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

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12月21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、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

通知内容详见2012年12月6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六日